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新红办〔2024〕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红十字会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服务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自治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自治区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捐献服务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向省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拨付捐献服务工作经费的函》（中器捐管函〔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新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实际，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人体器官捐献项目专款专用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献服务费是国家财政为支持国家及各省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而设立，目的是推进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有序均衡开展并对捐献全流程进行保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捐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省级管理机构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及案例信息采集、报告和审核过程中发生的培训、交通、通讯、差旅、误餐、劳务等费用，以及协调员经常性培训、推广活动、心理支持和聘用专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第三章 标准和流程

第四条 协调员在工作地城市外开展见证全过程产生的交通、住宿、差旅费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协调员在工作地城市内开展协调、见证、捐献后全过程产生费用按照 260 元/例标准包干核定，单位不核销交通、误餐、通讯等费用。

第六条 协调员需整理好捐献资料并将相关票据于每月 5 日前提交至新疆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后，按照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销制度执行，并将捐献服务费拨付至协调员个人账户。

第七条 协调员开展业务培训、心理疏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红十字志愿者协调员因捐献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九条 红十字协调员案例数以案例报告系统统计数为标准。

第十条 仅限于使用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所拨付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